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「勞動與經濟組」

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：蔡欣汝
- 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工作報告：

本分工小組113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堆高女力-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」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

本計畫結語對於執行所遭遇困境及未來努力方向應有對應關係，建議整合成表格方式呈現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未來推動各類職訓課程應持續注意報名學員之性別比例，並視課程性質保留少數性別之保障名額。
- (二) 結語部分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改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114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辦理臺中市女子市集與商圈連結共融計畫」計畫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於114年提供不利處境之女性創業者優先於商圈行銷活動中設攤，鼓勵女性逐步提升經濟自主性，增加女性於就業市場之機會平等。
- (二) 與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勞工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，由渠等機關媒合推薦有意願之不利處境女性之創業者優先參與設攤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計畫依據除 CEDAW 外，建議加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相關項目。
- (二) 建議增加女子市集背景說明及本計畫 3 場次商圈活動之介紹。
- (三) 請經發局先行了解社會局既有的女子市集，再修正本計畫之執行目標。
- (四) 請說明跨局處合作需要各機關合作事項為何，並要突顯本計畫執行後造成甚麼改變(例如生存結構反轉)。

決議：請經發局參考委員意見於 9 月 18 日前提交修改後計畫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有關 113 年「臺中市性別圖像」-「勞動與經濟組」面向指標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主計處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30006120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狀況指標(序號 30)及中高齡婦女就業狀況指標(序號 31)增加年齡複分類。
- (二) 修正新住民就業指標名稱及內涵說明(序號 39)如下：
指標名稱：新住民就業狀況。
內涵說明：新住民新登記求職人數、新住民求職就業率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